公司代码:688033　　公司简称:*ST天宜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 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尚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科创板	*ST天宜	688033	天宜新材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丽娟	–
电话	010-69393926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
电子信箱	tysjk@bjtysj.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96,399,505.74	3,926,377,388.50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8,827,151.38	1,411,410,327.90	–11.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3,002,029.38	422,920,712.86	–44.91
利润总额	–165,217,671.91	–181,772,424.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583,176.52	–209,354,574.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552,864.00	–224,775,732.0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3,748.04	160,325,903.52	–6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2	–5.88	减少6.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7	–2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7	–21.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3	10.16	减少0.53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2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佩芳	境内自然人	22.27	125,219,272	0	0	冻结	180,000
尹俊涛	境内自然人	3.31	18,591,444	0	0	无	0
上海九友方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16,680,000	0	0	无	0
冯学理	境内自然人	2.26	12,679,138	0	0	无	0
关海果	境内自然人	1.64	9,224,880	0	0	无	0
李文娟	境内自然人	0.79	4,434,999	0	0	无	0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	3,363,767	0	0	无	0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衢州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	3,363,767	0	0	无	0
黄一真	境内自然人	0.6	3,357,100	0	0	无	0
潘剑莉	境内自然人	0.56	3,164,56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吴佩芳与上海九太方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8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7,531.5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2,221.2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750.27
二、募集资金净额	86,781.29
减:	100,050.73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4,060.3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1.00
暂时补流金额	3,400.00
现金管理金额	–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1	6,959.29
节余募集资金转为自有资金	1,719.64
司法划扣注2	3,790.40
加:	13,270.34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207.43
自有资金转入募集资账户净额	6,062.9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90

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6,959.29万元,包含“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剩余的360.29万元以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6,600万元。

注2:本期新增司法划扣金额3,790.40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30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31,904.1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990.76
二、募集资金净额	229,913.40
减:	228,799.66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4,084.57
本年度使用金额	–
暂时补流金额	26,600.00
现金管理金额	–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3	63,010.24
节余募集资金转为自有资金	809.08
置换发行相关费用	320.23
司法划扣注4	3,975.54
加:	4,305.6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305.6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419.34

注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3,010.24万元,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4:2025年度司法划扣金额2,180.91万元(扣除超额划扣金额130.65万元),本期新增司法划扣金额1,794.6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316	8,309.65	冻结
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152	0.00	待注销
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234	0.00	已注销
烟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1280507376	128.41	正常
烟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2619128858	0.00	已注销
烟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30725489507	491.95	正常
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00120000043000	13.42	冻结
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18575489244	20.60	冻结
合计	——	——	8,964.03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3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0200151819100169834	1,306,459.97	冻结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80666932 1	385.04	冻结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637008932	12,297.57	冻结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09651210504	2,287.15	冻结
烟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营业部	118577641367	7.42	正常
烟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营业部	129377647955	1,072.79	正常
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2308422109100163077	–	冻结
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77180122000033720	51,845,629.13	正常
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20120000008264	12,360.44	正常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8111001013100967438	1,012,923.18	部分冻结注1
合计	——	——	54,193,422.69	

1:该账户部分流动金额为234.44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2:《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00万元。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8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400.00	2025年5月14日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5月14日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30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6,600.00	2025年5月14日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5月14日		

受光伏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收缩等因素的持续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出现持续大额亏损,流动性风险已显现,资金短缺已成为公司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同时,公司面临较为严峻的债务压力,资金严重短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以及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已无力偿还大额债务。鉴于公司目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请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目前,公司已进入破产预重整阶段,短期内公司也无法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足够资金用于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3年,因“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需要,经公司多方询价后,确定向北京德惠奕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奕达”)采购“循环水设备”以及“冷水机组”相关设备,与对方签订设备购买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设备款项,共计156.15万元。但因对方受灾等目身原因,未能如期交付公司所购机器设备,2024年7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公司已支付款项相关违约金,因德惠奕达未按约定退还公司已支付款项及相关违约金,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智和”)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天启智和与德惠奕达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川0781民初1269号)。因德惠奕达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天启智和已申请强制执行,但尚未执行到位。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因诉讼纠纷累计被司法划扣金额为7,834.6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系列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063、2026-001、2026-006、2026-008、2026-009、2026-010、2026-011、2026-012、2026-016、2026-017、2026-019、2026-020、2026-021、2026-022、2026-023、2026-024、2026-027等)。

3、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主要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叠加公司未归还已到期的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执行,对募集资金项目已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公司目前尚未进入正式重整阶段,但已经为预重整产业投资人做公司被强制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及未归还的补流闲置募集资金归还事项协商解决方案,待公司后续正式进入重整实施阶段,公司重整偿债资金充足到位后,公司将采取可行的方式弥补募集资金的缺口。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目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请偿能力有限,报告期内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公司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吴佩芳、杨绍刚、侯玉鹏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归还募集资金,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以及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被司法强制划扣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被动改变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共计7,834.69万元被司法划扣,尽管公司在诉讼过程、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协调,以期能延期妥善处理相关纠纷,但由于公司目有资金短缺,流动性风险已显现,无力偿还大额债务,亦无法阻止司法划扣事项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募集资金司法划扣事项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在正式进入重整前,亦无法解决流动性风险问题,存在募集资金有可能会持续被司法划扣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共计234.44万元被司法冻结,该情形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资金的拨付,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对项目建设及生产已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基于公司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且目前已进入预重整阶段,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内部环境均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存在无法按照原定计划结项或产生效益的风险。其中,石英坩埚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因其实施主体江油天启颐阳新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临时停产,本报告期内持续停工,复产时间暂未确定,预计该项目无法如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2025年6月份将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上周期的募集资金共计2,660万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目前由于公司目身流动性风险已显现,该笔资金未能按期归还,叠加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未来业务的走向尚不能确定,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存在无法如期足额投产的风险;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尽管已完成建设和投产,但由于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存在无法如期结项的风险。

4、由于目前公司已处于预重整阶段,后续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因内外因素/重整实施的最终情况,所处行业和市场形势,公司相关管层进行最终研判和决策来确定,待确定后公司也将根据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因公司未能按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北京证监局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归还募集资金,并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但公司存在因资金不足无法按期完成整改归还上述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6,78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56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6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3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是	26,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30万平轨道交通车辆转片/闸瓦、20万套汽车制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是	/	14,645.00	14,645.00	–	14,847.62	202.62	101.38	2023-7-12	不适用	否	否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是	/	26,976.29	26,976.29	–	26,925.75	1,949.46	107.23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是	31,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注1)	是	/	31,000.00	31,000.00	–	34,898.81	3,898.81	112.58	2024-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7,560.00	20.71	20.71	–	20.7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注2)	是	/	7,180.00	7,180.00	121.00	7,208.14	28.14	100.39	2024-12-30	0(发电量)	否	否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不适用	6,959.29	6,959.29	–	6,959.29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4,560.00	86,781.29	86,781.29	121.00	92,860.32	6,079.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已经取得相关工程决算报告,因为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因司法诉讼被冻结,未能进行结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内容。											

注1:公司“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已投入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为建设工程类项目,不适用项目效益测算。

注2:公司“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于2024年12月30日结项。由于该项目的余热供给原计划由光伏碳碳陶制品生产线提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线进行余热供给,但受光伏产业链供需错配加剧及行业深度调整影响,公司碳碳热场部件业务受到巨大影响,同时,碳陶制动盘产能尚处于爬坡初期,沉积炉等设备开动率不足,热量无法满足余热运行要求,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3: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92,860.32万元包含以前年度项目结项的累计节余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078.90万元。

附表2:

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29,658.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700.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90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置换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31,904.00	116,001.84	116,001.84	–	/	85,661.32	–30,340.52	73.84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内部实施环境发生变化
	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15,700.06	15,700.06	–	/	14,167.48	–1,532.58	90.24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注1)	否	35,000.16	34,946.54	34,946.54	–	/	35,064.84	118.30	100.34	2024-12-30	1,443.71万元(营业收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5,000.00	63,010.24	63,010.24	–	/	63,010.2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31,904.16	229,658.68	229,658.68	–	/	197,903.89	–31,754.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基于公司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已预重整,对于公司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向,公司在现阶段无法完全明确,项目延期未达投资进度,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内部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存在无法按照原定计划结项或投产并产生效益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内容。												

注1:公司“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于2024年12月30日结项,其项目主要为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提供碳碳预制体生产。但项目的投产遭遇光伏行业深度调整,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板块受到巨大冲击,该项目设备产能利用率自结项后一直低位徘徊,报告期内,该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包含节余募集资金支出金额809.08万元。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6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2025年度,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审众环由于(一)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二)舆情与融资业务无法有效核实、(三)债务违约及重大诉讼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四)审计范围受限、(五)内部控制失效等事项,认为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对公司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的内控鉴证意见。

目2025年度报告